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签发盖章 孙伟

等级 特急 • 明电 甘脱贫领发〔2020〕41号

甘机发 号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委各部委办、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省军区、武警甘肃总队、省属国有（控股）企业、中央在甘单位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根据《甘肃省贯彻〈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甘发〔2019〕24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励办法〉的通知》（甘办发〔2018〕45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了《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方案》，在全省开展

共 40 页

2020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方案》电子版下载邮箱：gssbfgzkh@163.com；密码：bfgz123456）

附件：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工作方案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2020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工作方案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宣传脱贫攻坚感人事迹，展现脱贫攻坚伟大成就，激励全省干部群众一鼓作气、顽强作战，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甘肃省贯彻〈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甘发〔2019〕24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励办法〉的通知》（甘办发〔2018〕45号），开展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奖项设置、评选对象和条件

根据《甘肃省脱贫攻坚奖励办法》，共设三类奖项。全省脱贫攻坚奖，由省委、省政府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表彰。

（一）全省脱贫攻坚奖

1.全省脱贫攻坚奖先进集体 40 个。评选对象：一是表彰2019年脱贫摘帽的31个贫困县，2020年脱贫摘帽的8个贫困县。二是表彰向国家推荐的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未获得表彰

的4个先进集体。三是表彰天津、青岛、福州3个东西部扶贫协作前方工作机构（其中厦门市赴临夏州帮扶工作队入围全国脱贫攻坚奖未获得表彰）。**评选条件：**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及举措，帮助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底线性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减贫带贫事迹突出，在促进贫困地区农民群众增收、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富民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基层组织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在全省范围内创造了可跟可学的典型经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有重大创新典型意义。

2.全省脱贫攻坚奖先进个人30名。**评选对象：**入围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省级复评的40名先进个人，已获得国家脱贫攻坚奖和历年获得全省脱贫攻坚奖的9名先进个人不再评选推荐。**评选条件：**奋进奖的条件是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带头光荣脱贫；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事迹催人奋进。贡献奖的条件是履职尽责、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倾心用力真扶贫、扶真贫，扶贫扶志扶智，出色完成扶贫任务。除事迹特别突出外，原则上应参与脱贫攻坚2年以上。**奉献奖**的条件是扶贫济困、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群众，扶贫成效明显，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创新奖**的条件是勤于钻研、勇于探索，创新扶贫措施或方式方法，理论或实践创新在全省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二）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100个。**评选对象：**主要评选县

直单位、乡镇党委政府、村党支部、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脱贫攻坚工作成立的临时性集体、专责小组等（评选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1）。县级党委政府不参加评选。评选条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有效，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挂牌督战机制，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指标，持续推动“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等重点任务，帮助贫困群众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持续稳定增加收入，减贫带贫成效显著，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得到当地群众充分肯定。

2.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0 名。评选对象：从承担脱贫攻坚任务的县乡村干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脱贫致富带头人、社会各界参与扶贫人员中评选推荐（评选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1）。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不参加评选。评选条件：脱贫攻坚工作扎实，倾心用力真扶贫，热心扶贫济困，乐于奉献爱心，推动“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和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持续用力做好脱贫攻坚后续巩固提升工作，经常深入一线联系群众，帮助解决贫困家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抗疫救灾中表现突出，示范带动效应良好，群众满意度高。

（三）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 210 个。评选对象：一是从省属企事业单位（包括省属企业、金融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等）、市直单位、全省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中评选推荐 100 个。二是从东西部扶贫协作单位推荐 43 个。三是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推荐 36 个。四是从中央在甘企事业单位（包

括中央在甘企业、金融保险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中评选推荐 20 个。五是从部队中评选推荐 4 个。六是从省内外民营企业中评选推荐 7 个（评选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2）。**评选条件：**省直和中央在甘单位及市直单位落实帮扶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帮扶职责，靠实工作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帮扶工作，选优配强驻村帮扶干部，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制度落实到位，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帮助帮扶村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发展富民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解决实际问题，办好惠民实事，帮扶村面貌发生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高。**金融单位**在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的同时，对全省脱贫攻坚和“三农”领域贷款规模大、带贫减贫成效突出的金融单位优先推荐。**驻村帮扶工作队**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协助指导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严格落实驻村各项管理制度，经常走村入户，对村情户情底数清情况明，在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宣传落实扶贫政策、指导落实村务公开制度，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全面反映群众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在抗疫救灾中表现突出，帮助贫困村群众增收，村容村貌和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民营企业**热心扶贫事业，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和“光彩陇上行”精准扶贫行动，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电商扶贫、技能扶贫、公益扶贫等形式助力脱贫攻坚，在结对帮扶、吸纳就业和改善民生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为贫困地区捐助资金、扶持产业、消费扶贫、教育扶贫、组建合作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对辐射带动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多的民营企业优先推荐。

2.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个人 440 名。评选对象：一是从全省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省直和中央在甘单位帮扶干部、市直单位帮扶干部中评选推荐 300 名。二是从东西部扶贫协作单位帮扶干部中评选推荐 80 名。三是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帮扶干部中评选推荐 45 名。四是从驻甘部队帮扶干部中评选推荐 2 名。五是入围国家脱贫攻坚奖未获得表彰，但获得全省脱贫攻坚奖的 5 名先进个人。六是 2020 年在脱贫攻坚一线献出生命的 6 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和 2 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2）。**评选条件：**东西部扶贫协作单位和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创新帮扶方式，搭建帮扶平台，在推动帮扶项目实施、产业发展、劳务输转、技能培训等方面成效显著。挂职期间勇挑重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贫困家庭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积极宣传发达地区技术、信息、人才等先进理念，密切联系群众，工作勤恳、作风扎实，出色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各项任务。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政治可靠、素质过硬、作风扎实、真情奉献，大力帮助所驻贫困村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充分发挥“六大员”作用，在疫情防控 and 抗洪抢险、工作队日常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创造了可跟可学的经验，群众满意度高。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模范遵守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驻村帮扶“六大员”工作任务，全力配合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善做群众工作，遍访贫困群众，吃透村情民意，关心群众疾苦，帮助

贫困户稳定脱贫、持续增收，切实为贫困村、贫困户办办实事好事，受到群众普遍好评。除事迹特别突出外，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原则上应参与驻村帮扶工作1年以上，达到规定的驻村天数。省直和中央在甘单位及市直单位帮扶干部认真履行到户帮扶责任，积极发挥“吹哨”预警作用，完善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帮扶计划，对帮扶户家庭信息和扶贫政策做到“一口清”，经常走访联系帮扶户，宣传扶贫惠民政策，落实帮扶措施，了解掌握帮扶户家庭受疫情灾情影响情况，积极主动为帮扶户办实事好事，千方百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问题。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精神面貌得到明显改善，群众的满意度高，发挥了示范表率作用，树立了帮扶干部良好形象。

根据《奖励办法》，一般不评选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

受到各级纪检、公安等部门处分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参加评选；受到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本年度内约谈、通报、问责的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不得参加评选；对工作不到位，帮扶村、帮扶户发生重大涉贫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得参加评选。

二、评选推荐程序

评选推荐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层层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全省脱贫攻坚奖：采取“一评两用”的方式，利用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入围省级复评的结果，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审定。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市、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根据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提出初选推荐名单，征求推荐对象所在的纪委监委、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卫健等部门意见，经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市（州）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汇总复审，经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报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审定。

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市、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根据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与省直、中央在甘组长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沟通协商，提出省属企事业单位、市直单位、省外民营企业、中央在甘科研院所高校、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各级帮扶干部初选推荐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推荐对象所在的纪委监委、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卫健等部门意见，经省直和中央在甘组长单位审核后，由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后，报市（州）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汇总复审，经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后报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西部扶贫协作单位由东西部扶贫协作援甘前方工作机构提出建议名额，分配到相应市县，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征求原单位意见，并在市县进行公示，经援甘前方工作机构审核提出初选名单，报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由市县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征求原单位

意见，并在市县进行公示后，报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在甘企业、中央在甘金融保险单位、省内民营企业，分别由省政府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提出推荐建议名额，分配到相应市县，自下而上推荐，征求推荐对象所在的纪委监委、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逐级审核公示，经省政府国资委党委、省金融监管局党组、省工商联党组研究审核，报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驻甘部队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按自下而上的程序，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选名单，经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研究公示后，报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各市州和牵头单位推荐的初选名单，由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审定。

省外民营企业表彰对象和数量，根据市县推荐和工作实绩，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按程序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周密部署。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评选表彰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各市（州）、县（市、区）和各牵头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评选方案。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好实施，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切实把2020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评

选出来，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

（二）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坚持公开透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统筹兼顾不同层级、不同行业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推荐名单分别在县（市、区）、市（州）及牵头推荐单位的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处理投诉举报，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认真把关，严守纪律。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牵头推荐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关、贡献关、廉洁关，严格审核，严把程序，严格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进行评选推荐，不得随意扩大评选推荐公示比例。对虚构事迹材料、违反评选规定等行为，撤销评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四）严格规范，确保进度。各市（州）、县（市、区）和牵头推荐单位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推荐工作。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奖项类别分别填报《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见附件2、3，一式3份双面打印），并附2000字以内先进事迹材料，材料要求简明扼要，真实准确，紧扣脱贫攻坚主题。推荐评选报告中要有公示情况和征求纪委监委、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卫健等部门意见的说明，并附推荐名单。各市（州）、各牵头推荐单位分别将评选推荐相关材料和评选报告（同时报送附件4、5）加盖公章后，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扶贫办各奖项指定联系人。

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联系人：杜红红

联系电话：0931-8894099

电子邮箱：gsszcbfgzd@163.com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定点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联系人：杜敬茹

联系电话：0931-8894057

电子邮箱：821702469@qq.com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29 号

邮政编码：730000

- 附件：
- 1.2020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
 - 3.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审批表
 - 4.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 5.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州	脱贫攻坚先进集体（100个）		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0名）	
	推荐数量		推荐数量	
合 计	100		200	
陇南市	14		28	
临夏州	12		24	
甘南州	10		20	
定西市	11		22	
天水市	10		20	
庆阳市	10		20	
平凉市	9		18	
兰州市	5		10	
白银市	7		14	
武威市	5		10	
张掖市	4		8	
酒泉市	2		4	
金昌市	1		2	

2020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州和各 牵头推荐 单位	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210个）										脱贫攻坚帮扶先进个人（440名）										备注
	推荐 总数	规定名额100个					增加名额110个					推荐 总数	村第一书记 （驻村 帮扶工作 队长）	驻村帮 扶工作 队队员	帮扶干部		东西部 扶贫协 作单位	中央 定点 单位	中央 西部 单位	献出 生命 队员	
		省属企 事业单 位	市属 单位	驻村帮 扶工作 队	东西部 扶贫协 作单位	中央 定点 单位	中央在 甘企事 业单位	部 队	民营 企业	省直和中央 在甘单位	市直 单位										
合 计	210	29	21	50	43	36	20	4	7	435	100	22	21	54	46	80	45	2	8		
陇南市	25	4	2	10		7	1		1	67	22		21	9	6		8		1	从中央在甘企事业单位中推荐1个科研院所	
临夏州	21	4	2	5		7	1		2	40	9		10	7	5		8		1	从中央在甘企事业单位中推荐1个科研院所	
甘南州	11	3	2	3		3				27	4		5	8	5		5				
定西市	19	4	2	7		6				49	15		14	7	5		7		1		
天水市	18	4	2	7		5				50	16		16	6	4		6		2		
庆阳市	12	3	2	4		3				32	8		8	7	4		5				
平凉市	13	3	2	5		2	1			34	10		10	5	4		2		3	从中央在甘企事业单位中推荐1个高等院校	
兰州市	5		2	2		1				13	4		4		4		1				
白银市	5	2	1	2						15	4		4	3	3		1				
武威市	7	2	1	2		2				16	5		5	2	2		2				
张掖市	2		1	1						4	1		1		2						
酒泉市	2		1	1						3	1		1		1						
金昌市	2		1	1						3	1		1		1						
天津援甘前方 指挥部	17				17					51						51					
青岛援甘前方 指挥部	10				10					8						8					
厦门援甘前方 指挥部	8				8					11						11					
福州援甘前方 指挥部	8				8					10						10					
省政府国资委	10						10													从中央在甘企业中推荐	
省金融监管局	7						7													从中央在甘金融保险单位中推荐	
省军区 政治工作局	4							4		2								2		从部队中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省工商联	4								4											从省内民营企业中推荐	

备注：1. 省属企事业单位从省属企业、金融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中择优推荐；2. 陇南市和临夏州民营企业先进企业推荐；3. 中国建筑集团由康乐县推荐，全国妇联由西和县推荐，国家能源局由通渭县推荐，中投公司由静宁县推荐，中国银保监会由临洮县推荐；4. 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个人共计449名，包括入围国家脱贫攻坚奖但未获得表彰、获得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先进个人5名。